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湖北省庫及分庫名稱表

案

第

類  
第

項第

目第

1210

琥

次

本



| 編次   | 事 | 由 | 年月日 | 文號    | 附件 |    | 附註 |
|------|---|---|-----|-------|----|----|----|
|      |   |   |     |       | 號碼 | 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9    |   |   |     |       |    |    |    |
| 8    |   |   |     |       |    |    |    |
| 7    |   |   |     |       |    |    |    |
| 6    |   |   |     |       |    |    |    |
| 5    |   |   |     |       |    |    |    |
| 4    |   |   |     |       |    |    |    |
| 3    |   |   |     |       |    |    |    |
| 2    |   |   |     | 15306 |    |    |    |
| 1    |   |   |     | 15276 |    |    |    |
| 本案共文 |   |   |     |       |    |    |    |
| 件附件  |   |   |     |       |    |    |    |
| 件    |   |   |     |       |    |    |    |



卯

出成登  
納本記  
股

王國璋 十次  
任元長卡量

|       |  |     |  |     |  |       |  |
|-------|--|-----|--|-----|--|-------|--|
| 廳     |  | 由   |  | 事   |  | 文收總   |  |
| 長     |  | 由   |  | 庫   |  | 建歷    |  |
| 十六    |  | 抄   |  | 公   |  | 字第    |  |
| 出     |  | 湖   |  | 教   |  | 15276 |  |
| 稿擬    |  | 稿   |  | 機   |  | 送達    |  |
| 郭     |  | 李   |  | 張   |  | 譯稿內   |  |
| 南     |  | 天   |  | 芳   |  | 別類    |  |
| 明     |  | 定   |  | 年   |  | 件附    |  |
| 檔案    |  | 去文  |  | 年   |  | 五     |  |
| 字第    |  | 建會均 |  | 十   |  | 月     |  |
| 15276 |  | 號   |  | 時封發 |  | 時用印   |  |
| 時校對   |  | 時繕寫 |  | 時判行 |  | 時送核   |  |
| 時擬稿   |  | 時交辦 |  | 時   |  | 時     |  |
| 為     |  | 知   |  | 知   |  | 知     |  |



訓令

水利工程處

令

農林部改訂  
第一工程隊  
漢口牛奶場  
公法局  
向衣曲  
森林署  
航業局  
大品  
鐵廠  
造紙廠  
化驗  
釀造廠  
棉織廠  
造紙廠

奉

省政廳奉令自廿三日省財四時

25號訓令用查財

政財支第統考強改別

抄五 令仰知照

令外特抄表作令仰知照并特抄表作令仰知照

以全地抄表作令仰知照并特抄表作令

廳長譚

修表室  
表十代至  
字備用  
店



軍

部

十黃

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廿四日

轉所承知

案由 批辦 示批

為抄發湖北省省庫及省分庫名稱表一併令

件附

湖北省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

財政部特案

令建設廳

查財政收支系統業經改制，本省省庫及各地省分庫，亦  
經委託本省省銀行總行及該行分支行處分別代理在案。嗣于  
本省各機關收支款項，均應由省庫及分庫分別收



理。除分別通令外，合行抄發庫名表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庫及省分庫名稱表一份

袁希萬耀燦

監印  
校付



湖北省省庫及各地分庫名稱表

庫

名代理機關庫

址備

湖北省庫

湖北省銀行

漢口江漢路  
三十四號

武昌分庫

湖北省銀行

武昌

咸寧分庫

湖北省銀行

咸寧

武穴分庫

湖北省銀行

廣濟武穴鎮

黃陂分庫

湖北省銀行

大治石灰壩

恩施分庫

湖北省銀行

恩施縣城

巴東分庫

湖北省銀行

巴東縣城

來鳳分庫

湖北省銀行

來鳳縣城







|      |                |       |
|------|----------------|-------|
| 松滋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松滋辦事處 | 松滋沙道觀 |
| 當陽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當陽辦事處 | 當陽縣城  |
| 長陽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長陽辦事處 | 長陽縣城  |
| 五峰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五峰辦事處 | 五峰縣城  |
| 岳口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岳口辦事處 | 天門岳口鎮 |
| 沙市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沙市辦事處 | 荊門沙市鎮 |
| 仙桃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仙桃辦事處 | 沔陽仙桃鎮 |
| 新堤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新堤辦事處 | 沔陽新堤鎮 |
| 宜昌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宜昌辦事處 | 宜昌    |
| 隨縣分庫 | 湖北省銀行<br>隨縣辦事處 | 隨縣    |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      |       |       |   |
|------|-------|-------|---|
| 鄂城分庫 | 湖北省銀行 | 鄂     | 城 |
| 宋埠分庫 | 湖北省銀行 | 麻城宋埠鎮 |   |

以上計省庫八省分庫二十九



會同

審

郭 十 廿 〇

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由 辦 機 批 示

為批發本省未設公庫各縣縣款保管委員會  
組織規程及各縣收稅機關各級公庫收解中央及  
省縣庫稅款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由

推請

存查

存查

湖北省政府

訓令

字第一〇九號

日省財四特字第二〇六號

令建設廳

查本省未設公庫各縣縣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  
程茲經修正並核定本省各級收稅機關及各級公庫收解中

陳其銓  
李天定  
周少岐

15306



中央及省縣市稅款應行注意事項提交本府委員會第  
192次談話會之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本府各廳會  
計處及各屬專署各縣市政府省銀行省田糧處外合行抄  
發原修並組織規程及檢討注意事項仰該縣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次發給本署未設公署各縣之款據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本署各廳收據函各縣公署收據並發省縣市稅款應行注意  
事項一份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之勉

校尉萬慕唐



湖北省未設公庫各縣縣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十五年九月  
省政廳第九次談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凡未設縣公庫之縣應依此本規程組織縣款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五人以縣長縣參議會議長縣商會理事  
長縣中校長稅捐征收處長組織之

第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本會出納發記事項由常務委員指定其服務機關職

第四條、本會辦理核業務由縣政府會計主任核核之  
員兼辦核業務

第五條、縣地方款項收入皆由地郵局代為保管  
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程序除出納事實由本會辦理

第六條、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規則及  
外均依舊湖北省各縣市地方款項收支保管規則及

第七條、本會職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但示必要時得酌設專  
務員一人或二人其應支薪津及辦公費並准由縣預

第八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備金項下動支



湖北省各級公庫收解中央及各省縣金庫稅款應行注意事項

省政府第九次談話會通過

甲、

乙、

中央及省縣金庫共有收入之處

已設公庫地庫之處應行注意

一、凡設有各級公庫之城市區應行營業稅土地稅由公庫收

機關按照納稅人應繳稅款填具五聯繳款書截留存根

一聯以通知收據報查報告四聯交納稅人連同現款依

期限期直接繳納代理庫之銀行以係繳納者分庫應

加副通知一聯由省分庫存查

二、代理庫庫之銀行收到前項稅款時應將繳款各聯加蓋

省庫收訖年月日戳記及執手人名章並將收據聯加蓋

省庫收訖防或納稅人收執一面以通知解庫以報查解

隨同收執日報表送稅收機關記帳將報各聯連同票照

月報表按月彙繳財政廳查核

前項繳款書收據聯由納稅人收執即作為已納稅款之

憑証不再由該機關另給稅票或收據其不能直接繳

庫者仍應填給票據



又

六代理省庫之銀行應將前項稅款共有營業稅及共有土地稅科目專戶存庫保管再由稅收機關照分配成數(營業稅省縣各得百分之五十土地稅中央得百分之三十省得百分之二十)應得百分之五十每日劃撥一次台備繳款書並開具支票一併交代理省庫銀行分別轉解各級公庫列支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稅收機關提現現金或挪用

七未設公庫地區之處理辦法

八凡未設公庫之鄉鎮區域各項稅款由稅捐征收處派員前赴征收其鄉鎮距離征收處在三十里以內者按五日繳處在三十華里以外者按旬繳處由處隨時轉送當地代理省庫之銀行以共有營業稅及共有土地稅科目專戶存庫保管再由稅收處照甲項子目第三款規定處理之數不得截留挪用

九未設各級公庫之縣份所有城市鄉鎮各項稅款均由稅收處派員征收在縣市稅收機關照分配中央及省縣成數按日送存當地郵政機關至鄉鎮征收稅款照前



乙

系

款限期詳處再由處按劃分成數轉送當地郵政機關自  
責保管并分文中央及省縣稅款專摺各一份中央及省  
款存摺由處收執按旬備具繳款書分別繳解附近國庫  
及省庫點收縣款存摺由縣款保管委員會收執由稅收  
處按旬備具繳款書送保管委員會核收入帳

一般收入之處理

已設公庫地區之處理辦法

一凡設有各級公庫之城市區各項收入均應由稅收處按  
照省縣兩稅款性質分項繳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通知  
收據報查一聯交付納稅人依照限期直接付代理省庫或  
縣庫之銀行繳款

二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收到納稅人所繳之款即將  
繳款書各聯加蓋省庫或縣庫收訖年月日戳記并將  
收據聯加蓋省庫或縣庫鈐記交付納稅人收執一面以  
通知報查存庫一聯查報隨同收款日報表送收處記帳後  
將報查聯隨同票照月報表送財政廳或縣市政府查核  
並以一聯送審計處查照  
前項繳款書收據聯除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契稅



丑

應由稅務人持何種收處換取牌號及紙契紙外其餘均由納稅人收執作為已完稅相之憑証不再由稅收處另給稅票或收據其不能直接繳庫者仍應填給票據

寅

凡未設公庫之鄉鎮區域各項收入由稅收處派員前往接收其距離稅收處在三十華里以內者按五日繳處在三十華里以外者按旬繳處一面由處按縣將縣區稅款性質隨時備具繳款書轉解當地庫或縣區庫收

卯

未設各級公庫之縣份稅收處對城市區各項收入應依科目性質按日送存當地郵政機關或至郵局收入隨前款期限繳處轉存當地郵政機關或至郵局繳款項東摺各

辰

一稅項款存摺由處收執按旬繳解附近省庫臨時收繳款存摺由縣款保管委員會收執由處按旬填具繳款書送

巳

保管委員會核收入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